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10870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64P000296\_111M0870643\_111D2001474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辦理111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案暨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寒假25公尺手槍及10公尺空氣手槍、50公尺步槍三姿專項訓練營，申請訓練使用槍枝提領運送案，同意照辦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1年1月18日射訓字第1110000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月14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10001688號函及第1110001688B號函。
- 三、旨案訂於111年1月22日至1月29日分別於臺北市文山活動中心、新北市林口運動中心靶場(手步槍)及高雄市大寮靶場(飛靶槍)辦理。
- 四、集訓期間各選手依規定提領槍枝並集中存放集訓場地槍彈庫房，由專人負責保管。
- 五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

等事項，請依「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六、檢附旨案選手提領槍枝彈藥明細表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保安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